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00,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讯科技：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6.18\text{元/股}-0.05\text{元/股}=6.13\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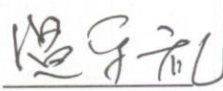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靳 明


黄曼行


温学礼

2017年6月7日